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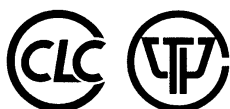
编号：GK78-A/1

等渗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0 年 12 月 09 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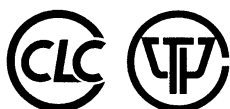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09 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2.1 认证模式	1
2.2 获证条件	1
3 认证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符合性声明	1
4.3 食品真实性技术要求的检测	1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2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2
5.2 认证变更	2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2
5.4 认证标识	3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3
7 收费	3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等渗食品认证。包括等渗饮料、等渗饮品等。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食品渗透压检测 + 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产品通过食品渗透压技术要求检测，满足附件中列出的等渗食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的申请
- ◆ 符合性声明
- ◆ 食品渗透压检测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

原则上按照产品名称（品种）、商标、规格、原料、包装等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产品质量符合适用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
- 4)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4.2 符合性声明

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4.3 食品真实性技术要求的检测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验样品。委托人负责向认证中心



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验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产品检验依据本规则附件中相关认证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实施。检测机构负责将检验/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认证机构。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材料、食品渗透压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等渗食品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注：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OD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进行管理，监督结论合格时保持证书。监督结论不合格时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2 认证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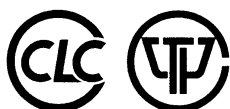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 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发生变化；
- 3)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识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加贴“等渗食品认证”/“等渗饮料认证”标识等。也准许使用获证企业自行设计的“等渗食品认证”/“等渗饮料认证”标识等，但使用前应向认证机构备案。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见认证中心 GK08《认证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附件：

等渗食品产品类别：《等渗食品认证技术规范》